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符合，请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香菇产业设施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宜川县香菇产业设施修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2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